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名称：2021 年青岛一中生化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QDYZ-2021-005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卖方（供货单位）：上海中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11.25

经政府采购流程，卖方作为买方采购的 2021 年青岛一中生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概述（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 41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 元

三、设备运输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采用免费送货方式，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卖方负担。

四、包装

设备包装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对设备安排采取适当的、完好的包装方式，以满足设备运输安全所需。

包装特别要求： 无

五、设备到货及安装

1.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设备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2. 设备发运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预计到达日，经买方确认后，卖方再安排发运；

3. 买方确认卖方的设备预计到达日后，买方负责在设备到货前将安装所需的外部条件安排就位，设备所需的安装外部条件包括：

（1）现场通电条件；

(2) 具备现场施工用水及照明条件；

(3) 具备货物、设备进入安装位置的车辆通行、货物上楼、货物、设备安全临时存放等条件。

4. 设备到达现场后三日内，双方进行开箱初验，初验设备相符后，卖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开始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工作应在设备到达现场后 5 日内完成。

六、设备调试及验收交付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三日内，卖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开始进行设备调试。

2. 设备调试完毕后，设备具备开通使用条件，卖方应通知买方组织验收。

3.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具备验收条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卖方应确保设备通过验收测试，正式交付的日期最迟不得于 年 月 日。如因卖方原因导致交付延期，卖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因非卖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期限交付，则最迟交付期相应延后。

七、付款期限及方式

1. 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财政授权支付

2. 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付款：买方在卖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分期付款 共分 3 次进行付款

首付款金额 207,500 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 占总合同金

额 50 %;

首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金额 83,000 大写 捌万叁仟元整 占总合同金额 20 %

第二次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 设备全部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好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金额 124,500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占总合同金额 30 %

第三次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 2023 年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质保金付款金额 / 大写 / 占总合同金额 / %

质保金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 /

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 买方

户 名: 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

开 户 行: 建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

帐 号: 37150198661000001335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 46 号

联 系 人: 孙忠林

联系电话及邮箱: 13954215837

(2) 卖方

户 名: 上海中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 号: 31663803000329109

地 址: 上海市沪太路 2999 弄 10 号 411 室

联 系 人: 杜珠峰

联系电话及邮箱：021-5678165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7878784307

4. 卖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

5. 发票

☒ 买方凭卖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卖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 卖方在买方支付首付款前先将全额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并在买方实际支付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时，提供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

八、培训

设备调试完毕，验收测试前，卖方应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对买方推荐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要求为：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九、质量保修

设备的质保期为3年，自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完成正式交付之日起算。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执有贰份，卖方执有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孙志林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